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須予披露交易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在訂立正式協議之規限下，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向各該等賣方收購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捷美石化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該等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之上市規則項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出現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在現階段，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敲定及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在訂立正式協議之規限下，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向各該等賣方收購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捷美石化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該等賣方 ： 賣方A：民亮有限公司

 賣方B：劉慶霞

 賣方C：劉世國

買方 ：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事項

在訂立正式協議之規限下，買方建議向賣方A收購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賣方B及賣方C收購捷美石化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OctoNet為賣方A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透過OctoNet間接持有吉林浩源之45%股本權益；而賣方B及賣方C分別持有捷美石化之90%及10%股本權益，並透過捷美石化間接及共同持有吉林浩源之55%股本權益。

可退回誠意金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該等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4,000,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A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及人民幣158,000,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B予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可退回誠意金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經已結清。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可退回誠意金超出可能收購事項於正式協議協定之相關代價，則該等賣方須於5個營業日內退回超額款項（「超額款項」）。

倘買方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該等賣方須於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可退回誠意金。倘各該等賣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退回可退回誠意金或超額款項（如適用），則該等賣方須就未償還款項支付每日1%之逾期利息。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A承諾簽立或安排簽立以下(1)至(3)項文件，而賣方B及賣方C承諾簽立或安排簽立以下(4)至(6)項文件以就償還（如適用）可退回誠意金作出擔保：

- (1) 由賣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簽立之個人擔保；
- (2) 由OctoNet就OctoNet及吉林浩源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 (3) 由賣方A以買方為受益人就OctoNet全部股本權益簽立之股份押記；
- (4) 由賣方B就捷美石化及吉林浩源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 (5) 由賣方C就捷美石化及吉林浩源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及
- (6) 由捷美石化就捷美石化及吉林浩源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盡職審查及獨家期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該等賣方須應要求立即向買方提供及／或安排買方存取目標集團之全部記錄及文件以供進行盡職審查，並立即回應買方之查詢。

該等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彼等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就OctoNet、捷美石化及吉林浩源之任何股份、資產或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或商討。

除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其中包括)可退回誠意金及盡職審查及獨家期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對買方及該等賣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A

據賣方A所述，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OctoNet之100%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吉林浩源之45%股本權益。

賣方B及賣方C

據賣方B及賣方C所述，賣方B及賣方C均為中國公民。賣方B及賣方C分別直接持有捷美石化之90%及10%股本權益，並共同間接持有吉林浩源之55%股本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OctoNe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A所述，乃由賣方A全資擁有。OctoNe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深圳市捷美石化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B及賣方C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權益。捷美石化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ctoNet及捷美石化分別直接持有45%及55%權益。

據該等賣方告知，吉林浩源已與吉林省松原市當地政府授權的公用事業局訂立一項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吉林浩源獲授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一日止，為期30年，以於松原市之城市規劃區域內透過燃氣管道供應天然氣。

據該等賣方告知，現時，吉林浩源主要從事(i)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例如學校、餐廳、醫院及綜合性商業項目)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兩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盡賣方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吉林浩源已分別為約150,000名住宅用戶及約500名商業及公共用戶完成燃氣管道接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吉林浩源之總銷氣量約為40百萬立方米。

鑒於(i)將完成於松原的新房地產項目及(ii)現有住宅地區轉為使用管道燃氣，預期吉林浩源將進一步建造新燃氣管道接駁住宅用戶。此外，中國政府正加緊推進「煤改氣」政策以解決東北部地區(包括吉林省)的嚴重霧霾情況。因此，預期吉林浩源的業務將可受惠於此政策，該地區內更多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正考慮就供暖及空調改為使用燃氣鍋爐，以取代舊式燃煤鍋爐。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以「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為使命，將與中國的能源格局同步變革，抓緊及充分配合此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天然氣供應鏈，積極於中國各省市擴大客戶群。因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良機，藉以擴充其天然氣業務之地域覆蓋，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及(i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銷及貿易。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由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可退回誠意金之款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之上市規則項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出現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在現階段，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敲定及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或星期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買方將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捷美石化」 | 指 | 深圳市捷美石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B及賣方C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權益 |
| 「吉林浩源」 | 指 | 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ctoNet及捷美石化分別直接持有45%及55%權益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 「OctoNet」 | 指 OctoN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買方向各該等賣方收購OctoNet及捷美石化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買方」 |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可退回誠意金A」 | 指 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或賣方A之代名人的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04,000,000元 |
| 「可退回誠意金B」 | 指 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的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58,000,000元 |
| 「可退回誠意金」 | 指 可退回誠意金A及可退回誠意金B之統稱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OctoNet、捷美石化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賣方A」 | 指 民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OctoNet之100%已發行股本，而OctoNet則間接擁有吉林浩源之45%股本權益 |
| 「賣方B」 | 指 劉慶霞，中國公民，擁有捷美石化之90%股本權益，而捷美石化則連同賣方C間接擁有吉林浩源之55%股本權益 |
| 「賣方C」 | 指 劉世國，中國公民，擁有捷美石化之10%股本權益，而捷美石化則連同賣方B間接擁有吉林浩源之55%股本權益 |
| 「該等賣方」 |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譚文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